

证券代码：833424

证券简称：ST 电庄

主办券商：英大证券

## 成都新能电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追认 2018 年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日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追认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方	实际发生额
采购	充电桩	德阳智电科技有限公司	345,349.00
采购	汽车	贵安新区新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233,811.98
销售	充电桩	德阳智电科技有限公司	738,685.34
销售	充电桩	贵安新区新特电动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510,915.38
销售	租赁服务	成都玺颂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99,245.46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议案已经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贵安新区新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安新区高端装备产业园园区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安新区高端装备产业园园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投资)

法定代表人：先越

实际控制人：先越

注册资本：5000 万

主营业务：销售：汽车、汽车控制设备；汽车美容；汽车租赁；汽车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汽车技术咨询服务。汽车零部件的批发、零售

##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贵安新区新特电动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安新区高端装备产业园园区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安新区高端装备产业园园区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该公司

法定代表人：先越

实际控制人：贵州贵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8271.1864 万

主营业务：装配新能源汽车动力模块（具体包括动力模块电机系统装配、动力模块电池系统装配以及动力模块电控系统装配），生产电动乘用车，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新能源汽车远程监控设备、新能源汽车动力模块系统零部件，汽车装饰，货物进出口及代理服务，汽车的销售及租赁，筹备新能源汽车整车、混合动力汽车的生产项目，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进出口，新能源整车项目设计开发

##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德阳智电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六脉科技金融创新产业园

注册地址：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六脉科技金融创新产业园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京

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庄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

主营业务：软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推广；市场营销策划；广告（气球广告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汽车销售、租赁；充电桩销售、会务服务

#### 4.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成都玺颂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 4 栋 1 单元 7 层 707 号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 4 栋 1 单元 7 层 707 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菁

实际控制人：赵良

注册资本：1000 万

主营业务：大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类及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研、公共关系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计算机系统集成；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网络设备；销售家用电器，机电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先越，同时为贵安新区新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及贵安新区新特电动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法人、北京电庄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庄科技有限公司是德阳智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与贵安新区新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贵安新区新特电动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德阳智电科技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赵良，同时为成都玺颂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关联方德阳智电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充电桩采购合同》，提供充电桩采购销售服务，2018年度该关联交易不含税发生额 345,349.00 元。

关联方贵安新区新特电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汽车销售合同》，提供汽车销售服务，2018年度该关联交易不含税金额为 3,233,811.98 元。

关联方贵安新区新特电动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充电桩采购合同》，销售充电桩，2018年度该关联交易不含税发生额为 1510915.38 元。

关联方德阳智电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充电桩销售合同》，提供充电桩采购销售服务，2018年度该关联交易不含税发生额为 738,685.34 元。

关联方成都玺颂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成都羿明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租赁服务合同》，提供租赁服务，2018年该关联交易不含税发生额为 99,245.26 元。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成都新能电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成都新能电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